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3000202602000027

项目名称：柳毅山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绿化配套工程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03000202602000027A

采购人：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诚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05-29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 则	1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4
	2.资金来源	16
	3.响应费用	16
	4.适用法律	16
二、	采购文件	16
	5.采购文件构成	16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8. 编制要求	19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
	10.响应文件构成	20
	11.报价	22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23
	13.磋商保证金	23
	14.响应有效期	23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7.响应文件截止	24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4
五、	开启及磋商	25
	19.开启	25
	20.资格审查	26
	21. 磋商小组	27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8
	23.响应偏离	29
	24.无效响应	29
	25.磋商	31
	26.比较和评价	32
	27.采购项目终止	34
	28.保密要求	34
六、	确定成交	35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5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5
	31.采购任务取消	35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33.签订合同	35
	34.履约保证金	36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6
36. 预付款	36
37. 廉洁自律规定	36
38. 人员回避	36
39. 质疑与接收	36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
41. 合同公示	39
42. 验收	39
43. 履约验收公示	39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39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82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82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82
2. 中、小微企业	83
3. 监狱企业	83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4
二、评审办法	85
三、评标标准	85
(一) 初步评审	85
(二) 详细评审	86
四、结果确认	8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9
一、开标一览表	89
1. 开标一览表	89
二、资格证明文件	90
2. 资格证明文件 1	90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96
3. 响应函	96
4. 报价明细表	98
5. 技术评审文件	99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100
7.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01
8.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102
9. 服务承诺	103
10.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0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0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柳毅山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绿化配套工程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3000202602000027

项目名称：柳毅山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绿化配套工程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642859.5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柳毅山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绿化配套工程养护服务项目：642859.50 元。

最高限价：642859.50 元。

采购需求：1. 采购内容：工程位于张店区人民东路以北、华光路以南、和山街以东，主要内容包括山体道路、园林绿化、观景平台、路灯照明、配套用房等项目的日常养护管理等内容。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采用 1+1+1 模式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限不超过二年。在本年度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6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

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南西六路155号

联系人：刘合媛

联系方式：0533-26722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诚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南西六路21号A座8楼

联系方式：0533-83586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颖、阎安

电话：0533-83586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南西六路 155 号 电 话：0533-2672242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诚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南西六路 21 号 A 座 8 楼 业务联系人：周颖、阎安 电 话：0533-8358638 传 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64.28595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一个包，不存在兼投不兼中的情形。</p>
11.1	<p>报价要求:1. 本项目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进行报价。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若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p> <p>2. 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p> <p>3. 投标报价说明</p> <p>3.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分部分项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费、苗木修剪、浇灌、病虫害防治、浇灌设施小型维护费、各类器材设施维护费、裸露地及苗木补植费用、铺装修补费用、临时性费用、燃油费、设备物料工具费、税费、税金、利润、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的涨价风险及各种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增加的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结算时，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不再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p> <p>3.2 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缺项报价投标无效。如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3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考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气候与水文条件、电力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p>

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且由此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4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因特殊原因延长服务时间（如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感染性疾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5 供应商的报价优惠应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可单独报价，如果单独报价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5.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5.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5.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5.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5.1 项至第 5.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p>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5.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6-11 14: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9.1	开启时间：2026-06-11 14: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 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诚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8358638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南西六路 21 号 A 座 8 楼
40.1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

	<p>为：定额¥9643.00 元。</p> <p>支付形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 开户名：山东诚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2501012501628284 此账号为中标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p> <p>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交付。</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3)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4)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p>注：若因年检等原因造成证件不全时，须持市级受理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其资格视为有效。</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每月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应付养护费，次月向乙方支付。如果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欠款无息付清。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采用 1+1+1 模式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限不超过二年。在本年度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

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①响应函

②企业基本情况表

③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④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⑤服务承诺

10.6.4 技术部分

①总体管理养护服务方案

②主要养护设备

③人员配备

④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⑤管理制度

⑥安全文明措施

⑦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

10.6.5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

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 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

人)) 提前调试电脑, 技术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 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 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 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 未能按时答复的, 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 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磋商,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

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 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

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3)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

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

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

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预算金额为 642859.50 元，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全部内容做出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柳毅山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绿化配套工程养护服务项目。

2. 工作范围：具体作业项目包括绿地养护、苗木修剪、浇灌、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死亡苗木补植、裸露地补植、铺装修补、监控、健身器材、休闲娱乐设施、喷灌等设施维护及更换、自产垃圾运输处理等工作内容。

绿地养护作业要求：该区域内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调整移植、攀附牵引、整形修剪、切边整形、分株复壮、扫雪除冰等。

铺装养护作业要求：铺装养护主要内容包含凿除破损、修补裂缝、缺损、伸缩缝修补等，以及路材出现的翘起、松动、开裂等情况的修补与更换。要求路面保持有一定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使路面结构具有足够的抗疲劳强度及抗老化形变累积的能力，确保其耐久性，并使路面平整、完好，路拱适度，排水畅通。

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相应城市绿化条例一级养护标准。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注：若在养护期间淄博市出台新的养护标准，次年度及以后按新标准执行）。

5. 养护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采用 1+1+1 模式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限不超过二年。在本年度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二、服务明细

序号	名称	面积 (平方米)	级别	最高限价 (单价)	备注
1	柳毅山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绿化配套工程养护服务项目	156795.00	一级	4.1 元/平方米	

三、劳动力及车辆配备要求

包号	区域	面积 (m ²)	人工 (人/月)					水车 (8T 以上)
			1-2 月	3-5 月	6-9 月	10-11 月	12 月	
1	柳毅山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绿化配套工程养护	156795.00	150	480	480	330	150	1

1、供应商项目经理主管负责日常工作安排并每周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

2、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管理区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将对现场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 26 天及以上，缺 1 天支付 2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例会及相关会议，每缺席一次支付 2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不予支付已完成的养护费用，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须常驻管理区域内，采购人将对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进行考核，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月出勤 26 天及以上，缺 1 天支付 1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例会及相关会议，每缺席一次支付 500 元以下的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不予支付已完成的养护费用，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项目组主要人员配备：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现场技术负责人至少 1 人，以上二人均要求具有园林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安全员至少 1 人，都需要提供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

4、供应商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为相关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承担工作人员违规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5、本项目用工须符合淄博市最新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并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缴纳保险。

6、供应商须提前备好所有用于本项目的车辆，采购人将对车辆信息进行登记并进行考核。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配备车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用于本项目的车辆须长期稳定，不得随意更换，采购人将不定期地对车辆设备进行检查，若发现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将影响其考核结果，且罚款 2000 元/辆.次。若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7、养护实施期间，供应商须保证所有车辆证件（如行驶证、驾驶证、年审合格证明、强险及三者商业险等）相关信息资料必须齐全，若出现交警扣车，所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

8、水车不得出租出借，一经发现违反此规定行为，每次每台车扣除当月服务费4000元。

四、应急队伍组建、创城及重大活动的保障

供应商需组建应急保障队伍，人员、设备、车辆构成、数量满足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养护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各类作业车辆及必要工具等），全天候待命，按照采购方要求及各级作业标准、规范、方案、通知等做好迎评、迎创、迎检、应对突发事件、其他紧急工作、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在服务作业内容中，不另行计费。

创城及各类创建、检查活动期间，供应商要有详细的工作方案，包含人员、车辆、设备等，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不另行计费。确保迎评、迎创工作圆满通过；各类迎检、评比活动成绩不低于全市前三位。

五、商务要求

1、养护管理人员要注意保护现场成品、管线、相关设施、其他养护单位的苗木等。

2、供应商要时刻听从采购人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及合理的工作调配。做好管养记录，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积极做好各种检查工作，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扯皮。

3、供应商对采购人及相关监督单位提出的管养问题以及12345热线等第三方平台反映的情况，要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具体要求见绿地检查考核办法。

4、供应商负责采购人要求的苗木花卉移植补种等工作，养护区域内的裸露地及苗木补植和铺装更换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5、合同期限内，由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媒体曝光、市民投诉、数字化案例等问题由供应商及时无条件补植裸露地，费用不再单独计取。

6、养护期间的苗木死亡，养护单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无条件恢复，未及时恢复的，采购人可指派其他施工单位恢复，恢复费用按实际恢复

费用的三倍对养护单位予以扣款。

7、如有重大活动或防洪防火等季节性工作需要时，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
的工作安排，完成各种应急性工作。

8、灌溉系统维修、维护：

针对区域内绿地灌溉系统进行维修、维护，主要内容为：

(1) 灌溉系统包括水泵、逆止阀、施肥装置、过滤器、测量仪表（压力、
流量）等。

(2) 灌水器包括地埋式喷头、微喷头、滴灌管、滴头等。

(3) 排水设施包括泄水阀、渗水井等。

供应商须调查收集灌溉区域及其附近的水源、地形、土壤、植物、灌溉试
验、能源设备相关资料，供应商定期对区域内灌溉系统进行维护、维修。

9、化肥、农药

供应商须分批次购买化肥、农药用于绿化养护工作，购买总量须不低于绿
化养护部分成交金额 6%（此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存
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10、安全文明施工

10.1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0.1.1 供应商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采购
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
事故隐患。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一岗双责”、“抓
生产必须抓安全”的要求，切实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10.1.2 由于供应商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安
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2 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款式、颜色
统一着装上岗。

六、绿化养护部分内容具体要求

（一）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为了更好地提升绿化景观效果，规范成交供应商职责及管理过程，依据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淄博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制定本

标准，具体工作职责及要求如下。

（二）绿化养护部分

1、包含园内绿化养护项目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媒体曝光、市民投诉、数字化案例等问题以及养护期内苗木死亡的由成交供应商及时补植，不另行计费）；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地被覆盖；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涂白等）。

2、质量要求：公园内绿地达到一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具体养护管理标准如下：

一级养护管理标准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草坪、灌木区域内无裸露地块、斑秃、缺垄断档。

（2）园林植物

（a）生长健壮。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b）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绿篱、色块等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绿地内无缺株、死株。

（c）树木无歪斜，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叶片。

（d）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e）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达到 100%，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f）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上无明显的病虫害现象。树木上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90%。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4）绿地整洁，无杂物，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

(5) 绿地内栏杆、园路广场、桌椅、井盖、标识牌、浇灌系统、果皮箱、雕塑、凉亭、廊架、园林小品、健身设施、监控、音响等园林设施清洁、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6)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定钉、栓挂和刻画等现象。

3、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1 树木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1.1 修剪。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并上报修剪技术方案，对工人进行培训，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园林树木修剪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绿篱、色块、球类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10月底之间进行。

1) 乔木修剪：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品种和绿地的乔木，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绿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绿地内树木。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统一标准。
- b)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2) 灌木修剪：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

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形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的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的枝条进行中或重的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3) 绿篱及色带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 藤木修剪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3.1.2 灌水、排涝、中耕除草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进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

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3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3.1.3 施肥及土壤改良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每年不少于一次，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无肥烧现象。一级绿地：胸径小于 15cm 的施有机肥 0.8 公斤/株，无机肥 0.08 公斤/株，胸径大于 15cm 的施有机肥 1.5 公斤/株，无机肥 0.15 公斤/株；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掩，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3.1.4 更新、调整、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更新树种，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以及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等需要更新的。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

人、车辆的安全。

3.1.5 病虫害防治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1)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

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害枝等。

3 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

b)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及药品使用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3.1.6 防寒

进入冬季后，按照具体安排对行道树及绿地内所有乔木及独杆灌木进行石硫合剂与白灰水混合剂的涂白粉刷工作；并根据需要完成临时性应急性涂白和粉刷工作。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对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对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对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3.2 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3.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3.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3.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3.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无肥烧现象，每年施肥不少于一次，施肥数量：一级绿地为 0.08 公斤/平方米。

3.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 年生草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3.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3.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3.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及药品使用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3.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3.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3.3.2 修剪。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据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3.3.3 浇水。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

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3.3.4 施肥。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施肥数量：一级绿地为 0.08 公斤/平方米。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无肥烧现象。

3.3.5 除杂草、补植，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3.3.6 病虫害防治。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及药品使用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3.4 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3.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3.4.3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无肥烧现象，每年施肥不少于一次，施肥数量：一级绿地为 0.08 公斤/平方米。

3.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黄槽竹、淡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他品种可参照执行。

3.5.2 间伐修剪，每年早春要对竹林进行间伐修剪，去除老、弱、病苗和防止密度过大，间伐修剪要制定并上报实施方案，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3.5.3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无肥烧现象，每年施肥不少于一次，施肥数量：一级绿地为 0.08 公斤/平方米。

3.5.4 浇水，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 月）浇足催笋水，5、6 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 月、12 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3.5.5 管理，竹林每经过 3 年-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过密竹林应于 11 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3.5.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竹林主要病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及药品使用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3.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3.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3.6.2 清除垃圾杂物后，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

3.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3.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3.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3.6.6 园林绿地内浇灌系统维护维修及保养。

(三) 修整部分

1、对绿化带内各种设施定期进行检修。负责变压器、广播、监控、污水处理设备、运动场健身设施相关设施的日常保养与维修。

2、对运动场、照明设施及广播系统按规定时间开放或关闭。

3、栏杆、雕塑、垃圾桶、井盖和标识牌等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设置警示标识标志的要及时增设，防腐木制品应按照相应规定进行保养，每年用桐油漆粉刷不少于一次。

4、园路、广场等硬质铺装，维护、清理及时。各种仿古廊、亭定期维护刷漆，保证其完好。运动场所定期维护，保证游人正常使用。

5、成交供应商须熟悉灭火工具的摆放点，掌握灭火器、“119”报警的

使用方法和程序。

6、成交供应商须对消防设备、设施做定期巡查和保养，发现缺陷及时修复。

7、成交供应商负责公园内所有电器及供电线路的例行保养工作，熟悉公园供电系统的线路图和控制方法，机电设备的性能和使用状况，保证低压配电设备的正常运行。

8、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遵守用电运行维修保养制度。小修不过时，大修不拖延，会判断和处理发生的故障和事故。

9、各类电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在检修时必须切断电源，挂上警告牌，并设人监护。合闸前应仔细普查一遍，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合闸。

10、每天要巡查设备、仪表运行情况，检查公共区域的电灯和末端供电线路情况，做好各种运行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机电设备的完好率，保持机房、设备整洁。

11、负责园区各控制室的运行管理，负责所有管道的日常维修，熟悉管道阀门用途、走向和各种参数，保证管道畅通和设施完好。

12、保证公园给排水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巡回检查，做到小修不过时，大修不拖延，特殊维修及时报采购人审批。工作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工作完毕及时清理场地，清点工具和剩余材料，并保管好所需工具。

13、室外配电箱定期维修维护，并须每年刷漆一次。

14、给排水管道须做好防冻措施。

15、夜间须安排有专业电工值班，保证园区内正常用电。

(四) 安全防火管理

1、防火区域为公共绿地；

2、进入防火期（每年11月1日——次年5月31日）禁止范围内一切野外用火行为，辖区内禁止吸烟；

3、应配备必要的一定数量的防火器材；

4、成交供应商须充分了解区域内防火、防汛、防落水等安全工作的具体情况，自行配备巡逻车及其他相应的机械设备，做好充分准备，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确保安全无误。

5、各部门（管理部门、绿化养护）须建立完善的考 勤、教育培训、安全、维修保养台账，台账管理人员须随时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备查。

6、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对管辖范围绿地的安全工作负全责，其中包括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溺亡事故、意外事故等，否则按不响应采购文件论处。对违法挖掘占用管辖范围内的城市绿地现象，及时制止并立即向采购人汇报，否则按照不响应采购文件论处。

（五）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每月工作重点

科学地绿化综合养护管理，应根据树木的不同时期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才能养护得当、养护得好。但是，园林树木养护管理工作的项目是很繁杂的，各地区情况不同；各树种甚至同品种不同年龄时期差别也很大。但在一般情况下，还是有一定的规律可循。现以这几年工作实践为例，将一年中的主要养护管理项目，按月制成年工作历：

一月份绿化养护工作重点：

1、冬季修剪：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2、行道树检查：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3、防治害虫：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4、绿地养护：街道绿地、花坛等地要注意挑除大型野草；草坪要及时挑草、切边；绿地内要注意防冻浇水。

二月份绿化养护工作重点：

1、养护基本与1月份相同。

2、修剪：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

3、防治害虫：继续以防刺蛾和蚧壳虫为主。

三月份绿化养护工作重点：

1、植树：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植

大小乔木前做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刨）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2、春灌：因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绿地等应及时浇水。

3、施肥：土壤解冻后，对植物施用基肥并灌水。

4、防治病虫害：本月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一些苗木出现了煤污病，防治刺蛾可以继续采用挖蛹方法。

5、喷洒石硫合剂。

四月份绿化养护工作重点：

1、继续植树：四月上旬应抓紧时间种植萌芽晚的树木，对冬季死亡的灌木应及时拔除补种，对新种树木要充分浇水。

2、灌水：继续对养护绿地进行及时浇水。

3、施肥：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施。

4、修剪：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可以修剪常绿绿篱。

5、防治病虫害：（1）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2）天牛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3）其他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6、绿地内养护：注意大型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挑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挑草及切边工作。

7、草花：迎五一替换冬季草花，注意做好浇水工作。

8、其他：做好绿化护栏油漆、清洗、维修等工作。

五月份绿化养护工作重点：

1、浇水：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

2、修剪：修剪残花。行道树进行第一次的剥芽修剪。

3、防治病虫害：继续以捕捉天牛为主。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

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5月中、下旬喷洒10—20倍的松脂合剂及50%三硫磷乳剂1500—2000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他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六月份绿化养护工作重点：

- 1、浇水：植物需水量大，要及时浇水，不能“看天吃饭”。
- 2、施肥：结合松土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 3、修剪：继续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工作。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
- 4、排水工作：有大雨天气时要注意低洼处的排水工作。
- 5、防治病虫害：六月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现基本采用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液喷洒。（或用复合BT乳剂进行喷施）继续对天牛进行人工捕捉。月季白粉病等也要及时防治。
- 6、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七月份绿化养护工作重点：

- 1、移植常绿树：雨季期间，水分充足，可以移植针叶树和竹类，但要注意天气变化，一旦碰到高温要及时浇水。
- 2、排涝：大雨过后要及时排涝。
- 3、施追肥：在下雨前干施氮肥等速效肥。
- 4、行道树：进行防台剥芽修剪，对与电线有矛盾的树枝一律修剪，并对树桩逐个检查，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并随时派人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 5、防治病虫害：继续对天牛及刺蛾进行防治。防治天牛可以采用50%杀螟松1：50倍液注射，（或果树宝、或园科三号）然后封住洞口，也可达到很好的效果。重点防治国槐尺蠖、网蝽等害虫。

八月份绿化养护工作重点：

- 1、排涝：大雨过后，对低洼积水处要及时排涝。
- 2、行道树防台工作：继续做好行道树的防台工作。
- 3、修剪：除一般树木夏修外，要对绿篱进行造型修剪。
- 4、中耕除草：杂草生长也旺盛，要及时地除草，并可结合除草进行施肥。

5、防治病虫害：捕捉天牛为主，注意根部的天牛捕捉。蚜虫危害要及时防治。潮湿天气要注意白粉病及腐烂病，要及时采取措施。

九月份绿化养护工作重点：

1、修剪：迎接市容工作，行道树三级分叉以下剥芽。绿篱造型修剪。绿地内除草，草坪切边，及时清理死树，做到树木青枝绿叶，绿地干净整齐。

2、施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施一些磷、钾肥。

3、草花：迎国庆，草花更换，选择颜色鲜艳的草花品种，注意浇水要充足。

4、防治病虫害：继续对国槐尺蠖、网蝽进行防治。天牛开始转向根部危害，注意根部天牛的捕捉。对杨、柳上的木蠹蛾也要及时防治。做好其他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5、节前做好各类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十月份绿化养护工作重点：

1、做好秋季植树的准备，下旬耐寒树木一落叶，就可以开始栽植。

2、绿地养护：及时去除死树，及时浇水。绿地、草坪挑草切边工作要做好。草花生长不良的要施肥。

3、防治病虫害：继续捕捉根部天牛。

十一月份绿化养护工作重点：

1、植树：继续栽植耐寒植物，土壤冻结前完成。

2、翻土：对绿地土壤翻土，暴露准备越冬的害虫。

3、浇水：对绿地土壤浇水，要在封冻前完成。

4、病虫害防治各种害虫在下甸准备过冬，防治任务相对较轻。

5、涂白：对绿地内乔木及花灌木进行主干涂白，有效防杀害虫及保温防冻。

6、喷洒石硫合剂。

十二月份绿化养护工作重点：

1、冬季修剪：对常绿乔木、灌木进行修剪。

2、消灭越冬病虫害。

3、对树木进行防寒保暖工作。

4、地被修剪，修剪干枯地被。

5、做好明年调整工作准备：待落叶植物落叶以后，对养护区进行观察，绘制要调整的方位。

（六）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及药品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1、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

范围：本规程规定了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有关的定义和术语、防治对象和重点地区、园林植物病、虫、螨、草害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防治效果考核、建立技术档案、植物保护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操作。本规程适用于张店区园林植物保护工作范畴。

2、定义与术语

2.1 植物检疫：指植物检疫机构的工作人员运用一定的仪器设备和应用科学的技术方法依法对输出或输入的植物及其产品是否带有危险性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进行检疫检验和检疫处理的行政管理活动。

3、防治对象和重点地区

3.1 防治对象

3.1.1 主要对象：普遍发生、受害范围较广、经常会造成灾害的园林病、虫、螨、草害。

3.1.1.1 食叶害虫：国槐尺蠖、黄杨绢野螟、丝绵木金星尺蠖、丽绿刺蛾、黄刺蛾、桑褐刺蛾、褐边绿刺蛾赤松毛虫）、黄杨长毛斑蛾、合欢巢蛾、大蓑蛾、天幕毛虫、斜纹夜蛾、棉大卷叶螟、杨扇舟蛾、舟形毛虫、柳毒蛾、舞毒蛾、铜绿金龟子、银纹夜蛾、草坪粘虫、网幕毛虫。

3.1.1.2 蛀干、梢害虫：光肩星天牛、星天牛、桑天牛、桃红颈天牛、合欢双线天牛、刺角金绒天牛、云杉大黑天牛、薄翅锯天牛、松梢螟、豹纹木蠹蛾、柏肤小蠹、纵坑切梢小蠹、白杨透翅蛾、棉铃虫、夏梢小卷蛾等。

3.1.1.3 地下害虫：蛴螬等、金针虫、蝼蛄、地老虎等

3.1.1.4 刺吸害虫：桑白介壳虫、黄杨柏片盾蚧、卫矛矢尖蚧、紫薇绒蚧、日本龟蜡蚧、角蜡蚧、草履蚧、松干蚧、松白粉蚧、卫矛蚜、紫薇角斑蚜、柏蚜、松蚜、朴绵叶蚜、杨毛蚜、棉蚜、桃蚜月季长管蚜、菊姬长管蚜、紫藤长管蚜、温室白粉虱、朴盾木虱、合欢羞木虱、黄连木隆脉木虱等。

3.1.1.5 螨类：法桐小爪螨、针叶小爪螨、柏小爪螨、榆全爪螨、二斑叶螨、朱砂叶螨、截形叶螨等。

3.1.1.6 病害

黑松枝腐病、合欢枯萎病、法桐枝干溃疡病、樱花根癌病、杨柳腐烂病、杨柳溃疡病、紫薇白粉病、紫薇煤污病、苹桧锈病、樱花细菌性穿孔病、桃缩叶病、月季白粉病、月季黑斑病、灰霉病、立枯病、草坪褐斑病、草坪锈病等。

3.2 重点防治地区、道路和绿地

4、园林植物病、虫、螨、草害防治

4.1 防治方针：园林病、虫、螨、草害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采取生物、生物化学防治为主，有机的结合园艺栽培技术防治、人工物理防治、植物检疫等综合防治措施，协调好人、环境、天敌和植物之间的关系，达到保护园林植物、保护生态环境之目的。

4.2 防治方法

4.2.1 园林植物检疫

4.2.1.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林业局《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

4.2.1.2 进行绿化材料引进或输出时，应先经当地检疫人员按照检疫程序严格检疫，办理检疫手续，确无检疫性对象后方可引进或输出。若有危险性病虫害则不引进或输出或经过植保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处理后，方可引进或输出。

4.2.1.3 严禁带有危险性病虫害源或杂草的绿化材料在苗木补植时使用。

4.2.1.4 对携带检疫对象的进口园林植物，必须在隔离温室或隔离区隔离试种，期限为：一年生植物不少于一个周期，多年生植物不少于两年。确无检疫对象后才能使用。

4.2.2 园艺栽培技术防治

4.2.2.1 保持场圃卫生，减少侵染来源。及时收集场圃中心和周围的病残体，并加以处理，深埋或用化学药剂处理。

4.2.2.2 在生长季节根据发病程度及时摘除有病枝叶、已枯枝条和有严重病虫害植株，并对病土进行消毒处理。

4.2.2.3 合理进行肥水措施，增强园林植物抗病性。夏、秋适当控制氮肥、增施磷钾肥；浇水方式应采用沟浇、滴灌或沿盆、罐的边缘浇水。浇水时间应选择在晴天的下午四时后至次日上午十时前；浇水量由干旱程度决定。

4.2.2.4 应注意植物合理配置，减少植物病虫害的相互侵染。在一地严禁栽植园林病虫害互为转主寄主的园林植物种类（海棠与龙柏、铅笔柏等近距离配置栽培）。

4.2.2.5 改善环境条件，创造有利于植物生长，不利于病虫害发生的条件。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剪除严重的病虫害枝条、叶片及遮光、徒长枝条。

4.2.2.6 选用健康无病及具抗病性的繁殖材料。

3.2.3 人工物理防治

4.2.3.1 应减少越冬虫口基数。清除越冬场所的越冬虫体（越冬虫茧、虫囊、卵囊、卵块等）。

4.2.3.2 对下树越冬的种类，采用下树截杀方法进行防治。对黑松、雪松上松毛虫的防治，于每年的10月中下旬，采用在树木第一分枝点以下或距地面1.2m至1.5m处缠绕20cm草绳的方法进行防治。

4.2.3.3 对危害严重的害虫种类，在孵化初期，尚未分散危害时，应将其剪除。

4.2.3.4 人工捕杀行动迟缓、有假死性、飞翔力不强的幼虫、成虫。

4.2.3.5 对具有明显趋性的害虫，利用其趋化性、趋光性、趋阴暗性、趋食性，在未发展成灾时，采取诱杀措施，减少下一代虫口基数。

4.2.3.6 应用热处理，消灭植物材料所携带的病虫害源。

4.2.4 生物防治

4.2.4.1 利用自然界生物间的矛盾，应用有益的生物天敌或生物代谢产物防治病虫害。

4.2.4.2 利用有益生物，以虫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病毒治虫、以菌治虫、以菌治菌等方法。

4.2.4.3 利用生物的代谢产物，主要包括应用苏云金杆菌（*Bacillus thuringiensis*）、灭幼脲类（除虫脲（*Diflubenzuron*）、灭幼脲一号（*Chlorbenzuron*）、灭幼脲二号（*Chlorbenzuron*）等）、抗生素类（阿维菌素（*abamectin*）、浏阳霉素（*liuyangmycin*）等）、植物提取物（苦烟（*Matrine*）乳油等）等方法。该药剂的应用时间应比化学药剂提前2天~3天使用。

4.2.4.4 在园林植物的种植、养护时，应注意保护和利用天然资源。创造适

合于天敌生长、繁殖的人工条件。

4.2.5 化学防治

4.2.5.1 应贯彻植保方针，做好预防工作。在春季园林树木发芽前（每年的三月上旬及十一月视气温情况而定），喷洒石硫合剂进行病虫害的预防。

4.2.5.2 正确应用药剂种类。防治虫害时，应使用全国农技推广服务中心2000—7—4颁布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推荐农药名单”中的药剂种类。

4.2.5.3 首先选择名单中生物制剂、天然物质、昆虫生长调节剂等生物农药；其次选择菊酯类、氨基甲酸酯类等其他化学药剂。

4.2.5.4 对食叶害虫，应选用触杀剂、胃毒剂苦参碱、溴氰菊酯、氟氯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灭幼脲、除虫脲、苏云金杆菌、辛硫磷等）。对刺吸害虫、蛀干害虫类应选择内吸性药剂啶虫脒、吡虫啉、丁硫克百威、速灭威。对裸露在外的种类（蚜、虱、介类）也可以选择强触杀性的拟除虫菊酯类。

a) 不同的药剂之间应交替轮换使用，提高防治效果和延缓防治对象抗药性的产生。

b) 根据不同的防治对象，严格按照规定的浓度、剂量和方法进行防治。

c) 多种药剂混用时，将各单剂的用量相应减少。

d) 根据具体情况，提倡病虫兼治（杀虫剂和杀菌剂混配可防治虫害和病害），以减少喷药次数。对豚草的防治可用2,4-D丁酯（2,4-Dbutylate）、百草枯、草甘膦（Glyphosate）等除草剂。对蜗牛、蛴螬的防治可用蜗牛敌、贝螺杀等。

4.2.5.5 正确选择防治适期。根据预测预报，达到化学防治指标时进行防治。

4.2.5.6 害虫化学防治指标：达到化学防治指标进行喷药防治时，可提高防治效果，延缓害虫抗药性的产生，减少喷药次数，降低环境污染，保护天敌资源和维护生态平衡。未达到化学防治指标时，不进行喷药（化学农药）防治或应用生物（仿生）药剂防治。

该指标用于喷雾防治法，不适合其他防治方法。

化学防治具体指标

a) 食叶害虫（见 3.1.1.1）。平均被害叶片率：重点地区：10%；一般地区：15%。

b) 螨类（见 3.1.1.5）。重点地区：平均百叶有虫 100 头；一般地区：平均百叶有虫 150 头。

c) 蚧虫类（见 3.1.1.4）。平均被害株率：重点地区：20%；一般地区：30%。

d) 蛀食枝、干害虫（见 3.1.1.2）。平均被害株率：重点地区：20%；一般地区：平均被害株率 30%。

e) 蛀食枝、梢害虫（见 3.1.1.2）。重点地区：平均被害梢率 20%；平均被害株率 30%；一般地区：平均被害梢率 25%；平均被害株率 35%。

f) 叶部病害（见 3.1.1.6）。平均病叶率：重点地区：20%；一般地区：30%。

g) 茎干、地下病害（见 3.1.1.6）。平均病株率：重点地区：5%；一般地区：10%。

h) 各化学防治指标见表 1。

5、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

5.1 喷药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 应根据防治对象及要求的浓度准确选用、配制和喷洒药剂。

5.1.2 在大面积喷药前，应进行室内或小面积的试验，确认防治效果优异和没有药害后方可使用。

5.1.3 防治食叶害虫时，应以苦参碱、苏云金杆菌、阿维菌素）、灭幼脲、除虫脲、氟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等高效、低毒、无公害药剂为首选药剂。

5.1.4 防治螨类应以哒螨灵、炔螨特、噻螨酮、阿维菌素等为首选药剂。

5.1.5 防治蚜、虱、介虫类应以啉虫脒、吡虫啉、溴氰菊酯、氯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甲氰菊酯、抗蚜威、硫双威、异丙威等为首选药剂。

5.1.6 对低矮园林植物喷药时，要求药液呈雾状，雾滴直径不大于 80um。根据病虫害发生的不同部位，要内外四周均匀喷药。对于高大园林树木喷药时，应下车绕树喷药，加大喷药器械压力，使药液呈雾状，做到喷药周到，喷

药量以药液从树木上淋洗为止。

5.2 根施内吸性杀虫剂质量标准和要求

5.2.1 必须按规定用药量准确使用。

5.2.2 内吸性杀虫剂、杀螨剂的种类有：啶虫脒、吡虫啉、丁硫克百威、速灭威。

5.2.3 应将药剂施在吸收根最多处，即树冠的垂直投影下方。施药面积应占有效吸收根分布总面积的 1/3 以上。

5.2.4 施药后必须立即浇水湿润土壤，以保证发挥药效。

5.3 浇灌内吸性杀虫剂质量标准和要求

5.3.1 必须按规定的用药量准确配制和使用。

5.3.2 必须将药液均匀地浇灌在植物周围吸收根最多处。对配制药液时的加水量没有严格要求，但药液量要能达到吸收根。

5.3.3 开穴浇灌的，应在药液渗完后封土掩埋。

5.4 树干（枝）蛀孔药剂注射质量标准和要求

5.4.1 必须按规定配制和使用药剂。常用商品药剂的浓度应不低于 50 倍。

5.4.2 注射部位为有新鲜虫粪和木屑的蛀食排粪孔口。注射前将孔口内的排泄物掏空，注射时将孔口内注满直到药液溢出为止。

5.4.3 一虫多孔的应先堵死注射孔以上或以下的排泄孔后注射。

5.4.4 注射完后用湿泥封死孔口。

5.5 钻孔注射内吸性杀虫剂质量标准和要求

5.5.1 必须按规定的用药量准确配制和使用。

5.5.2 内吸性杀虫剂的种类有：啶虫脒、吡虫啉、丁硫克百威、速灭威。

5.5.3 钻孔部位在树基部 20cm 以上，打孔多个时，各孔之间的距离不少于 20cm，并且各孔之间应呈螺旋式排列上升。

5.5.4 钻头直径 0.5cm~0.8cm，长 5cm~10cm。钻孔时钻头与树干成 45 度角，最深处不能达到树木髓心。

5.5.5 钻孔数量可根据树木种类、直径、虫口密度、天气情况决定。一般树干直径大、虫口密度大、降雨量大时钻孔数量就应该多，反之则少。

5.5.6 树干直径 5cm 以下，可钻孔 1 个~2 个孔；树干直径 5cm~10cm，可钻孔 2 个~3 个孔；树干直径 10cm 以上，可钻孔 3 个~5 个孔；最多可钻 7 个

孔。

5.5.7 每钻孔注射药液 7ml~10ml。

5.5.8 商品药剂加水的稀释倍数为 5 倍~10 倍。

5.5.9 下一次注射时，宜在原钻孔处进行。

5.6 土壤处理药剂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5.6.1 必须按规定的用药量准确配制和使用。

5.6.2 防治地下害虫（蛴螬、金针虫、蝼蛄、地老虎）可用辛硫磷、毒死蜱、二嗪磷等。

5.6.3 将药剂 30 倍~40 倍的稀释物（如：细土、麦糠、豆麸等）均匀混合，按单位面积用药量均匀撒施在地表或一定深度的土层内。

5.6.4 应用沟施、穴施方法的，施后立即用土覆盖。

5.7 种子处理质量标准和要求

5.7.1 种子处理时要正确地配制药剂。一般药剂的有效成分占种子重量的 0.1%~0.5%。

5.7.2 种子处理包括药剂拌种和药剂浸种。

5.7.3 对药剂拌种，应种药混合均匀。不需要催芽时，拌后即可播种；需要催芽时，则需要拌药后堆闷 3 小时~12 小时。

5.7.4 对药剂浸种，以药液量以种子重量的 2 倍~3 倍为标准，浸种时间为 12 小时~24 小时。

5.8 人工捉、摘病、虫质量标准和要求

5.8.1 捉、摘部位仅限于有虫包、虫巢、卵块或病叶、病梢、病枝、病根，不得损坏植物的健康部分。所用器械要锋利，切口要整齐。

5.8.2 捉、摘后的虫体、病组织要及时统一处理。

5.9 人工刮刷病、虫质量标准和要求

5.9.1 刮除工具要锋利。

5.9.2 刮除深度到树干的内皮为止；范围为病斑外 0.2cm~0.3cm 健康组织。

5.9.3 刮除形状为纵菱形，边长为 2cm~3cm，应将病斑组织清除干净。

5.9.4 刷除树体和其他栖息地的害虫时，应尽量刷除均匀。

5.10 人工挖除病、虫质量标准和要求：

5.10.1 根据不同防治对象，事先应了解欲挖除害虫的栖息地。

5.10.2 对树木下的害虫，应在树冠直径的一倍范围内进行；深度为 5cm～20cm。

5.10.3 对树体内的病虫体要挖除干净，切口应平整，工具应锋利。

5.10.4 对挖出的病虫体要及时统一处理。

5.11 诱杀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根据诱杀对象的不同习性，应在害虫活动期进行。

5.11.2 诱杀方法包括灯光诱杀、性诱剂诱杀、诱饵诱杀等。

5.11.3 应按要求确定诱杀的有效面积、数量、摆放位置、诱源设置时间等。

5.11.4 诱杀到的害虫要及时统一处理。

(七) 药品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1、工作人员安全管理

1.1 必须按照安全使用农药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防护。在使用机动式喷雾器进行喷药时，施药前应仔细检查器械的开关、接头、喷头等处螺丝是否拧紧，药桶有无渗漏；施药过程中，若遇到喷头被堵塞，应先用清水冲洗后再排除故障，禁止用嘴吹、吸喷头和滤网；遇到风速较大的天气应停止施药，严防药液的浪费；用机动式喷雾器进行喷雾时，要重点喷施中下部叶。

1.2 室外使用药剂，必须穿透气性较好的防护衣裤，胶鞋、胶皮手套、相对应的防毒面具或口罩、防护眼镜等。

1.3 配药、施药现场，作业人员严禁吸烟、喝酒、用餐、饮水，不得用手擦摸面部。

1.4 室外喷洒农药，要注意风力、风向及晴雨等天气变化。应在无雨、三级风以下天气施药，不能逆风喷施农药。夏季高温季节喷施农药，要在上午 10 时前和下午 4 时后进行，中午不能喷药。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六小时。连续喷药四天后，应停止一天，一年中应有较多的休养期。

1.5 凡体弱多病者，患皮肤病和农药中毒及其他疾病尚未恢复健康者，哺乳期、孕期、经期的妇女，皮肤损伤未愈者不得喷药或暂停喷药。

1.6 施药结束后，要立即用肥皂洗澡和更换干净衣物，并将施药时穿戴的衣裤鞋帽及时洗净。

1.7 施药人员出现头疼、头昏、恶心、呕吐等中毒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脱掉污染衣裤，及时带上农药标签到医院治疗。

1.8 上树操作时，必须系安全带、穿防滑鞋等进行安全防护。

2、药械安全管理

2.1 配制农药应选择专用器具量取和搅拌农药。严禁直接用手取药和搅拌农药。

2.2 施药机械出现滴漏或喷头堵塞等故障，要及时正确维修，不能用滴漏喷雾器施药，更不能用嘴直接吹吸堵塞喷头。

2.3 农药储运，应远离食品。包装农药的箱、瓶、袋等应集中处理，禁止用于盛装食品、饮料和饲料。

2.4 农药应用原包装存放，储药地点应避免潮湿、高温、暴晒，保持阴凉。农药空瓶（袋）应在清洗三次后，远离水源深埋或焚烧。

（八）相关设施维修部分

1、负责对园区各出入口、广场、公园道路、运动场、游乐场所、停车场等各区域进行巡查、维护维修。

2、负责园区运动健身设施、游乐设施、城市家具、应急设备、路灯监控、音响系统、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喷泉设施、水面设施、供水设备、供电设备等设施设施的定期巡检、维护保养，保障各类设施的完好、安全。

3、负责各类管线、井盖等设施的巡检、维护维修。

4、园路、广场等硬质铺装，维护、清理及时。

5、熟悉灭火工具的摆放点，掌握灭火器、“119”报警的使用方法和程序。

6、对消防设备、设施作定期巡查和保养，发现缺陷及时修复。

7、对区域内所有电器及供电线路的例行保养工作，熟悉区域内供电系统的线路图和控制方法，机电设备的性能和使用状况，保证低压配电设备的正常运行。

8、按季节变化和规定要求调整路灯、草坪灯等照明设施的亮灯时间以及运动场、游乐场照明设施的亮灯时间，负责音响、警示设备按规定时间启用。负责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景观的完整性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9、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遵守用电运行维修保养制度。小修不过时，大修不

拖延，会判断和处理发生的故障和事故。

10、定期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查，在检修时必须切断电源，挂上警告牌，并设人监护。合闸前应仔细普查一遍，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合闸。

11、每天要巡查设备、仪表运行情况，检查公共区域的电灯和末端供电线路情况，做好各种运行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机电设备的完好率，保持机房、设备整洁。并做好巡查记录。

12、负责区域各控制室的运行管理，负责所有管道的日常维修，熟悉管道阀门用途、走向和各种参数，保证管道畅通和设施完好。

13、保证区域给排水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巡回检查，做到小修不过时，大修不拖延，特殊维修及时报采购人审批。工作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工作完毕及时清理场地，清点工具和剩余材料，并保管好所辖工具。

14、室外配电箱定期维修维护，并须每年刷漆一次。

15、给排水管道做好防冻措施。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

2、成交供应商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标志、服务热情、积极主动。

3、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在公共绿地内举办的各种活动、接待等工作。

4、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必须缴纳五险，其他从业人员必须投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意外伤害保险。成交供应商应按劳动法及有关劳保法规规定，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所有从业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淄博市当年的最低工资标准，并且按期足额向从业人员发放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和克扣，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的养护费用中扣除。成交供应商任何违背《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予担责，采购人对发现的成交供应商违反《劳动法》和劳动用工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对警告不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承诺配备的管理人员须按时到岗到位，实行备案制。非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采购人要加大监督力度，定期及不定期核实检查成交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如发现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采购人

有权予以处罚。成交供应商整改不力、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新录用人员须进行健康检查及岗前培训，对新录用人员状况、培训时间、入保时间、上岗时间、作业规范培训等进行详细记录。工作时间内必须穿着统一服装，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出现公司以外人员替岗、顶岗，严禁酒后上岗。

7、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本公司的应急队伍，并配备应急装备。应急队伍必须无条件、无偿服从采购人的指挥调度，按照采购人的应急要求时限，完成应急整治事项。

8、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统一完善的安全台账，定期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安全台账管理人员须随时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备查。各类安全物资、设施设备按照规定配备齐全，确保功能良好，全部人员熟悉操作、使用方法。对发生的各类事故严格按照相应方案及时处置，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9、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有人员和车辆设施的安全负全责，其中包括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溺亡事故、意外事故等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否则按违约处理。

10、在服务期内对养护人员、设施安全等情况出现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11、采购人移交给成交供应商固定资产内的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拆除、改装、改造，如遇设施、设备更新升级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需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公园养护管理考核管理办法

公园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类别	项目	养护标准	检查考核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分值	
一、 园林 绿地 养护 管理 560 分	(一) 整体景 观效果 100分	1、乔 木养 护管 理	①长势旺盛，枝叶健壮，树冠缘线流畅整齐，树型美观。	树形差、长势差、无冠、偏冠、树叶枯黄的，每株扣0.5分。		
			②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树木倒伏和断枝问题在第一时间及时处理的不予扣分，未及时处理造成恶劣影响的一处扣2分。			
			③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形成最佳的叶镶嵌效果，内膛枝不乱。	分枝不匀称，内膛枝杂乱，抹芽不及时每株扣0.5分。		
		2、花 灌木	①生长旺盛，植株整齐，叶色正常，树型美观。	树形差、长势差、无冠、偏冠、树木歪斜、树叶枯黄的，每株扣0.5分。		
			②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缺株、死树、残桩未及时清理的，每株扣0.5分。		
		3、绿 篱、 模纹 及花 卉	绿篱、模纹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整齐美观。	绿篱有断层的，每米扣0.5分；绿篱内有死株未及时清理的，每株扣0.5分。		
		4、藤 本植 物	①生长旺盛，无枯枝、老弱藤蔓。	长势差、树叶枯黄变色的，有枯枝残叶的，每株扣0.5分。		
			②根据不同藤本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网架设置等技术措施。	不采取技术措施，景观效果差的扣0.5分。		
			③攀援植物生长整齐、修剪及时，生长期覆盖率达90%以上；开花的藤本植物适时开花。	攀援植物生长不整齐、修剪不及时的；生长期覆盖率未达90%的；每降低2个百分点，扣0.5分。		
		5、草 坪及 地被	①草坪及地被生长旺盛，叶色健康，花色鲜艳，无枯叶黄叶。	草坪有枯枝黄叶，每5 m ² 扣0.5分。		
			②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整体高度控制在10厘米以内。	草坪边缘不整齐的，每10米扣0.5分。		

		③因融雪剂造成的苗木死亡在整改时限内完成补植更换。	因融雪剂造成的苗木死亡在整改时限内完成补植更换的不予扣分；未及时处理造成恶劣影响的一处扣2分。		
		④绿地内植物覆盖率达到100%，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土地。	绿地内植物覆盖率未达到100%的，每裸露一处扣0.5分。树下（如雪松等乔木或丛生乔灌木下）造成的苗木不成活不予扣分；人为破坏造成的裸露地和新补植后出现踩踏问题限期整改，不予扣分，但在规定整改时限内未完成的扣5分。		
(二) 修剪 200分	1、树木修剪科学合理，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形成最佳的叶镶嵌效果，内膛枝不乱、通风透光（正午透光率20%）。		有明显徒长枝、下垂枝、病虫害枝、枯枝、伤损枝、老弱枝的，每株扣0.5分。		
	2、树木不采用主干重截、去掉树头等不科学的修剪方法，绿篱、模纹、球类修剪适度、整齐规范。		树木重度修剪，绿篱、模纹、球类修剪过重露干枝，长时间不能恢复景观效果的，每株扣1分。		
			绿篱、模纹、球类修剪不平整，不能体现艺术造型的，每平方扣0.5分。		
	3、修剪的剪口平滑，不劈裂。		修剪剪口毛糙、劈裂，大剪口不涂抹伤口愈合剂的，每株扣0.5分。		
	4、树木与架空线、路灯和变压设备等保持安全距离，交通路口树冠不遮挡交通信号灯、指示牌等。		路口树冠遮挡交通信号灯的每处扣0.5分。		
	5、草坪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定期进行修剪，一次修剪高度不大于草高的1/3。冬季修剪尽量低剪，在草坪休眠枯黄后进行，以防火灾并使返青提前。修剪结束后及时喷施保护性杀菌剂，防止病害发生。		高度超过10cm，修剪高度超过1/3，每5m ² 扣0.5分；草坪休眠枯黄后不进行冬季修剪的，每10m ² 扣0.5分。		
			修剪结束后不喷施保护性杀菌剂的，每次扣1分。		
6、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促进萌发。		宿根花卉萌芽前不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的，每处扣0.5分。			
(三) 灌溉、	1、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水质不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标准的，每次扣3分。		

排水 120分	2、水车浇灌时接软管，一次浇足浇透，不用高压水流冲灌草坪。	水车浇灌时不接软管，用高压水流冲灌得每次扣0.5分；不能一次浇足浇透的，每次扣0.5分(考核中每处抽10个点，7个点以上浇透视为浇透)。		
	3、旱季时及时浇水防止树木干旱死亡；雨季及时排涝，防止树木因涝致死。	因干旱或者水涝影响植物生长的，每10m ² 扣10分。		
	4、冬季夜冻日化时要浇足浇透防冻水，土壤解冻前要浇返青水。	未浇返青水、防冻水的，每10m ² 扣2分。		
(四) 施肥及 土壤改 良20 分	1、养护公司按需购买肥料。	养护公司不购买肥料的，每次扣5分。		
	2、合理施肥，用量准确，撒施均匀，无肥料裸露现象。	施肥种类不匹配，用量不准确，影响植物生长、开花、结果的，每次扣5分。		
	3、按照养护管理标准进行施肥。	不按标准施肥的，每少一次扣5分。		
	4、乔木施肥采用埋施，埋施位置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不按规定施肥的，每次扣1分。		
(五) 除草 50分	1、植物生长季节，不间断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草时不能伤根，造成根系裸露。	不及时除草每10m ² 扣0.5分，造成根系裸露的，每10m ² 扣0.5分，成片荒芜的每10m ² 扣1分。		
	2、春夏杂草旺盛季节，每周除一次草，人工拔除和化学除草相结合，确保草坪纯度大于95%。	绿地内杂草超过5%，每增加1%，扣除0.5分。		
	3、采用化学除草时需要慎重，应先实验，再应用。	化学除草造成药害的，或者损害其他植物的，每平方米扣0.5分。		
(六) 病虫害 防治 50分	1、病虫害防控及时，植物病虫害率不超过2%。	病虫害率每增加1%的，扣0.5分。		
	2、植物上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等虫害现象。	枯黄、干焦、卷曲、穿孔、流胶，叶片、地面有虫粪等现象，每株扣0.5分。		
	3、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清理及时。	落叶、杂草清理不及时，每处扣0.5分。		
	4、病虫害防治时，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NY/T-1276-2007《农药安全使用规范》进行作业，严禁超剂量使用药物，防止出现药害。	不符合规范的，每次扣1分。		
		出现药害的，每平方米扣5分。		

		5、按要求进行涂白，涂抹均匀，上口平齐。	涂白不按要求的，或漏涂的，每株扣0.5分。		
		6、同一条道路、同一块绿地的树木涂白上口保持在同一水平线上，高度距地面1.1m-1.3m。	高度相差过大，影响景观的，每处扣0.5分。		
		7、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病虫害防治任务。	未完成病虫害防治任务的，每拖延一天扣2分。		
	(七) 自然灾害防护 20分	1、对歪斜倒伏的树木及时采取扶正加固、支撑等措施。	不及时采取扶正加固、支撑措施的每株扣0.5分。		
		2、严寒、酷暑季节，对耐受力较差的树木进行搭荫棚、设风障、主干包扎等遮荫、防寒处理，大雪天气及时清理积雪。	不及时进行遮荫、防寒处理的，每株扣0.5分。		
二、 园林设施管理 100分	(一) 园林建筑及雕塑、小品 50分	1、园林建筑墙皮、柱子、彩绘无剥落、掉漆现象。池壁美观，完好无损。	园林建筑破损的未及时修理的，每处设施扣0.5分。		
		2、园林雕塑、园林小品、标识系统、服务设施等完好，无残损、破坏现象；假山、景石结构完整、稳固，无攀爬，无乱涂、乱刻痕迹。	园林雕塑、园林小品、标识系统、服务设施、假山、景石等，每处损坏扣1分；有攀爬、乱涂、乱刻假山的，每处扣0.5分。		
		3、栏杆、坐凳、扶手连接应牢固，无脱落、劈裂。	脱落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		
		4、园路及广场铺装保持完好，无积水。无障碍设施需完好、通畅。	园路及广场铺装破损的，每平方米扣0.5分。		
			有积水的每5m ² 扣0.5分；无障碍设施损坏或被遮挡的，每次扣1分。		
		5、仿古廊、亭、木栈道等以及防腐木制品，应每年桐油粉刷一次并及时维修。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3分。		
	6、养护公司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养护绿地范围内设置统一格式的公示牌，对外公示养护内容，接受管理方监督。	未按要求设立公示牌的，每次扣2分。			
	(二) 娱乐健身设施 10分	明确维护保养制度、程序与责任。	维修保养不及时影响使用的，每处扣1分。		
	(三) 供电照明 20分	路灯、草坪灯、运动场照明灯等照明设施及输送电设施完好，并及时维护维修。	灯不亮扣0.5分/盏；灯损坏、丢失未维修、补齐，扣0.5分/盏。		

	(四) 灌溉设施 10分	1、保持管道畅通，上水无污染，下水无堵塞外溢。	管道堵塞不及时疏通的，每处扣2分。		
		2、对上下水设施定期检修。机井、阀门、管道损坏及时补充、更换、维修。杜绝绿化浇灌设施跑、冒、滴、漏现象。	一处损坏扣0.5分；跑冒滴漏现象，一次扣0.5分。		
		3、冬季需对灌溉设施采取防寒措施，保证安全越冬。	冻坏水管线等设施，每处扣0.5分；影响使用的，每处扣1分。		
	(五) 监控、 音响 10分	1、监控正常运行、图像清晰、指向合理，定期检查排除故障。	监控损坏的，每处扣5分。		
		2、音响定期检查保证完好，能按时、按要求播放。	音响不能播放的，每处扣1分。		
三、 绿化 保护 70分	(一) 日巡查 60分	1、建立看护制度，绿地内必须每天进行巡视管理，发现破坏绿地现象要及时制止并上报。	工作时间无巡视人员的，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情况隐瞒不报的，每次扣2分。		
			未认真填写巡查日志的每次扣0.5分。		
		2、绿地内，树木上无乱贴、乱涂、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现象，植物上无张贴标语、广告、彩带、彩旗等，无攀折、刻画树皮等行为。	每一处，发现一次扣0.5分。		
		3、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种菜等侵占绿地行为。	侵占绿地行为隐瞒不报的扣2分。		
		4、树木根系分布范围内，无临时餐饮或厕所等有污染的设施。树下无堆放盐化的积雪、垃圾或倾倒污水。绿地内无焚烧树叶、垃圾等，无倾倒废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每发现1处损害绿地现象，扣0.5分。		
		5、巡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上岗，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常识、景区管理规定、与游客的沟通技巧等应知应会，通过检查培训记录、随机抽查巡视人员询问。	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1人未参加培训上岗或培训不合格的扣2分。		
		6、不准机动车辆、小商小贩、非法组织、商业宣传、危险物品等入园。	不符合规定的，发现一次扣1分。		
		7、做好园内花草树木、座椅护栏、灯光音响、果皮箱、标志牌等设施、设备的防盗工作，严防损坏丢失。	不符合规定的，发现1次(处)扣1分-5分。		

		8、对损伤花草、破坏公物、乱扔杂物、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现象及时劝阻。	不符合规定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9、养护公司领导及管理人员要对公园客流量及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情况熟悉，根据情况及时调度和安排，确保现有巡视人员安排合理科学发挥最佳效果。	达不到或因此出现问题扣 5 分。		
	(二) 临时占用绿地管理 10 分	1、临时占用绿地施工时，要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在审批范围内操作，不得破坏其他绿化。	管理力度不强，造成绿植受破坏的，每次扣 1 分。		
		2、及时发现、阻止并上报未办理占用、临时使用城市绿地的市政、电力、交通、通讯等建设项目。	未能及时发现、阻止、上报非法施工的，视损毁情况每次扣 1 分。		
四、 公园 绿地 卫生 60 分	(一) 公园绿地清洁 60 分	1、公园绿地无垃圾杂物，树木无“树挂”等白色污染物。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杂草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无焚烧现象。	随意倾倒绿化垃圾发现一次扣 5 分；未及时清理外运绿化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		
五、 人员 设备 管理 60 分	(一) 人员管理 40 分	1、养护公司建立养护管理制度，明确养护管理范围和工作职责，强化人员管理，设立专门的人事管理部，专人专项负责养护工人的接收、录用、工资福利待遇、劳动纠纷处理等事宜。	未建立养护管理制度的，每次扣 10 分；未完善人员网格的每次扣 5 分，未设专人专项机构的扣 5 分。		
		2、每月 25 日上报下月养护计划，养护人员每日按时到岗。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6 天。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每少 1 天扣 10 分。 网格人员集中上岗时间不在岗的，每人次扣 5 分。		
		3、成交供应商须按相关法规与所有的养护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时足额为所有养护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每年为养护人员安排健康体检，按照合同约定配齐必备的工作服等劳保护品。	未按规定签订用工合同，不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每人每次扣 1 分；造成上访、投诉等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0 分。		
		4、中标供应商建立节假日、夜间值班制度，处理突发事件。	值班制度不完善的每次扣 5 分；不能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的，每次扣 10 分。		
		5、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公益性活动	不配合的每次扣 20 分。		

		6、新录用人员须进行健康检查及岗前培训，对新录用人员状况、培训时间、上岗时间、作业规范培训等进行记录，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制度、例会制度，每月定期召开安全例会；进行安全培训、消防安全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新人上岗必须做好岗前安全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未按要求录用人员的，每人每次5分，会议每缺失一次扣5分。		
	(二) 车辆、 设备管 理 20 分	1、车辆、设备定期维护，损坏及时更新，保证随时可用。	因车辆、设备原因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0分。		
2、所有车辆符合上路条件并且手续证件齐全。		手续不齐全的，每次扣10分。			
3、车辆、设备只能在本项目相应作业区域进行生产活动。		不按要求的，每次扣20分。			
六、 安 全、 环 保、 文 明 养 护 管 理 100 分	(一) 安全、 环保制 度 10 分	制定安全、环保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每月最少进行两次安全生产教育和环保文明施工教育。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定期检查施工作业机具，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环保生产制度不完善的，每项扣10分。		
			安全生产教育不按时开展的，每项扣5分。		
			不进行预案演练的，每次扣5分。		
			不实施安全检查和环保检查的，每次扣5分。		
			未配备安全责任人的、安全应急设施配备不齐全的、安全措施不到位的一处扣0.5分；存在水电、作业机械、高空坠落的等安全隐患的，一处扣0.5分。		
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的，每次扣10分；隐瞒不报的，每次扣10分，从当月总成绩中扣除。					
(二) 遵守交 通规则 40分	在树木修剪或较大绿化工程施工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以确保行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乱停、乱放。	不设置警示标志的，每次扣10分；养护人员交通工具摆放随意，影响交通的，每次扣5分。			
(三) 文明、 环保施	1、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车辆设备统一标识。	未按要求身着养护标志服的，每次扣0.5分；车辆无统一标识的，每车扣1分。			

	工 10 分	2、打药、喷水时避开上下班高峰期，避免溅到行人身上；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道路上，无冲出泥土现象。	喷溅行人的，每人次扣 1 分；溢水于道路上的，每次扣 5 分；淌泥一次扣 10 分。		
		3、绿化作业需倒运的，进行下铺上盖，防止带出泥土到硬化路面。未能及时种植的空地须铺防尘网。	不符合规范作业的每处扣 5 分。		
		4、绿地内禁止有乱停乱放现象；禁止擅自堆放东西、停放车辆现象的；禁止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的；禁止破坏绿地、随意种植现象。	绿地内有乱停乱放现象的；擅自堆放东西、停放车辆现象的；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的；有破坏绿地、随意种植现象的；一处扣 0.5 分。		
	(四) 设施安全 40 分	1、定期检测运动器械安全，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无带故障运行现象。	维护保养不及时，每次扣 10 分。		
		2、定期检修和维护输配电及照明设施，浇灌设施，线缆无带电、裸露现象，电线、电缆若有老化现象及时更换，确保安全。	不定期检测维修带故障运行的，每次扣 10 分。		
		3、消防设施定期检查，保持完好、有效，绿地内园林井盖完好，无缺失。	照明、电缆等配电设施不定期检修的，每次扣 5 分；电缆电线有裸露或老化现象的，每次扣 10 分，每缺失一处井盖的，扣 5 分。		
		4、各类安全物资、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池、消防沙、反光锥、车辆反光条、警示灯、报警器、防冻防滑器材等）按照规定配备齐全，确保功能良好，全部人员熟悉操作、使用方法。	安全设施不齐全的每处扣 5 分。		
七、其他规定 50 分	(一) 重大活动、应急任务 10 分	重大活动期间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不能及时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10 分。		
	(二) 公园、广场管理 10 分	针对噪音扰民、停车管理、商业活动和各类比赛等，加强管理。	停车散乱，每次扣 5 分。		
			违反规定进行商业活动的，每次扣 10 分。		

总分 1000 分	(三) 交通意外绿地景观恢复 10 分	交通意外发生后，养护公司及时发现并报警。重要节点和道路及时清理完毕并于 3 天内恢复绿化，重大事故毁坏面积较大的恢复时间可适当延长，非重要道路不影响景观的在合适季节恢复绿化。	不能按时恢复绿化的，每拖延一天扣 5 分。		
			景观恢复达不到效果的，每处扣 10 分。		
	(四) 档案、数据管理 10 分	日常养护管理作业资料齐全，安全、文明施工建立专门的档案资料，各类报表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报。	资料不齐全，每缺一项扣 5 分。		
			不按时、按要求上报材料，每次扣 5 分。		
	(五) 增减面积规定 10 分	增减养护面积时听从安排，及时进行养护管理。	不听从安排进行养护管理的，每次扣 10 分。		
		得分			

注：（1）本考核细则适用于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所有扣分项均从总分内扣除。每月根据工作重点适当调整各项占分比重。

（2）以上管理标准与考核细则，采购人可根据季节变化、养护情况随时调整。

1、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与原则

以省、市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为标准，以区政府制定的《张店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办法（试行）》为依据。日常养护管理考核本着留有余地、整改为先，宽严相济的原则，实行达标考核。

（二）考核内容

成交供应商管辖范围内的绿地日常养护管理，主要包括灌溉、施肥及土壤改良、复壮、补植（包括地被、模纹、宿根、花卉缺株、断档补植，草坪斑秃整治，树木缺株补植）、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排涝、防寒、除雪、扶正支撑、中耕除草、树穴整理、涂白、卫生保洁以及绿地（包括植物及设施）看护，草花栽植、摆放，各类建筑、设施的更新建设、保养维修，自然灾害应急处理、重大活动开展情况等。

（三）考核机构

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每月对所有养护内容进行考核检查，考核检查结果要客观公正。

（四）考核打分

日常养护管理考核采用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年终总评的办法进行，实行千分制考核，考核结果与养护管理经费挂钩。

1. 日常巡查。日常巡查由各监管单位对本监管片区随时进行，同时做好巡查记录。

2. 月度考核

每月考核小组对所有养护片区进行一次考核，依据“考核细则”各参检人员按千分制分别对各片区打分，平均成绩为该片区的本月月度考核成绩。

3. 数字化案例、民生服务热线、第三方测评问题，每超期完成或反复几次才完成1条问题扣10分，故意拖拉不完成1条扣20分，问题完成情况每月汇总一次，单独计分。

4. 发现问题，需限期整改的，及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内，认真处理好所有问题并达到整改要求的不扣分；非正当理由，在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按当月考核细则所占分值扣分，并再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仍然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加倍扣分。分数从每个月总成绩里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注：（1）以上“1”“2”“3”项单独计分，满分分别为 1000 分。

（2）对同一问题按最高限扣分，不重复扣分。

5. 计分方法

各片区月考核成绩=日常巡查成绩×20%+月度考核成绩×70%+数字化及民生服务热线成绩×10%+加分项-扣分项，各片区平均成绩为该项目月考核成绩，每月汇总公布一次。根据月考核成绩兑现月养护管理经费。

6. 年终总评。各月考核成绩平均成绩为年度综合成绩，年度综合成绩作为对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的依据。

7. 加分项。

因成交供应商养护管理或重大活动表现良好，出现以下情况的，进行加分：

7.1 创新养护管理，视水平和效果，以下内容根据工程量大小、养护质量每处加 10-30 分。

7.1.1 养护景观效果特色突出的：乔灌木特色修剪；绿篱、模纹、桩景等植物经精细化造型修剪后形成一定形状或造型，使景观效果明显提升；

7.1.2 针对大面积草坪管护，通过采取措施取得明显效果的，草坪 100 平方米加 1 分；打造园林绿化养护样本；

7.1.3 对植物搭配、植物树种适时进行合理调整。特色修剪、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同意后进行。

7.1.4 采用节水、节地、节材、节能等节约型园林技术。如微喷、滴灌、渗灌等节水技术，树枝、树叶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透水材料铺装技术、雨水利用技术等。

7.1.5 运用新理念、新材料、新技术进行创新养护管理。如推广植物新品种，践行海绵城市理念等。

7.2 在义务植树、立体绿化、绿地共享、园林城市复查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的，根据工程量大小每次加 10-30 分。

7.3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工作，重大活动时能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或其他临时突击增加的任务完成及时，受到上级嘉奖或群众表扬的，根据工程

量大小每次加 10-30 分。同一事件若遇重复表彰，不重复加分。

加分程序：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可加分的相应工作后，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验收后，加分计入当月考核中。

8. 扣分项

8.1 人员、车辆、机械装备在张店区应作业区域以外进行生产活动的，发现一次直接扣 20 分，并给予 警 告。

8.2 出现安全、环保事故的每次扣 30 分，隐瞒不报的扣 100 分。

8.3 在市、区相关检查中扣分的，按上级扣分分值加倍扣分（在下个月考核成绩中体现）。

8.4 受到媒体曝光的，每次扣当月成绩 50 分（核实后扣分）。

8.5 成交供应商故意陷害和恶意投诉考核人员的，经核实后，每次扣当月成绩 50 分，并给予 警 告。

8.6 如遇暴雪、大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因人为原因，抢险不及时，视损失程度扣 50-100 分。

8.7 绿地范围内发现焚烧或有焚烧痕迹的，每次扣 10 分。

8.8 应急任务不能及时完成或完成效果不好的，一次扣 5 分。

8.9 未完成采购人制定的当月养护重点任务的，根据工程量大小每项扣 20-50 分。

8.10 领导督查发现问题，每项扣 30-50 分。督查单、督办件等要求整改的内容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 50 分；对发现问题屡不整改者，由主要负责人向采购人作出解释，并每次扣 100 分。

8.1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 考 勤 、教育培训、安全、维修保养台账，台账管理人员须及时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备查，发现台账不健全或有弄虚作假现象，每次扣 50 分。

8.12 采购人组织开会，项目负责人不到场每次扣 10 分。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养护管理经费支付挂钩，采购人每月按考核成绩核算养护经费。月考评成绩 980 分及以上为优秀；980（不含）-800 的（含 800）为“合格”；得分在 800 分以下的（不含 800）为“不合格”；考核为不合格时限期整改 1 个月，整改后的当月考核仍不达标的，诫勉谈话并执行当月 2 倍扣分。

考核优秀的，足额发放当月养护管理经费，低于“优秀”等次的每降低1分扣当月养护管理经费200元；连续两个月考核成绩低于800分（不含）的，或者月考核成绩低于700分（不含）的，直接终止养护合同。

（五）应急处理程序

成交供应商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进入本应急处理程序：

1. 成交供应商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不到位的：

1.1 人员不到位：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少于26天的。

1.2 技术不到位：成交供应商缺乏养护管理技术，不能根据绿地实际情况确定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的最佳时机，导致绿地植物生长不良、造成大面积病虫害暴发的。

1.3 车辆、设备不到位：养护管理单位水车、打药车、草坪机等机械设备配备不足，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养护作业任务的。合同期内累计三次发现在张店区应作业区域以外从事生产活动的。

1.4 资金不到位：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养护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不能及时购买农药、化肥、设备、苗木草花等养护物资的。

2. 成交供应商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失误，导致植物大面积死亡或大面积病虫害的；乔灌木集中连片死亡超过30株，模纹集中连片死亡超过100平方米；病虫害发生面积超过100平方米且防治不及时的。

3. 成交供应商看管不力，苗木被盗或严重受损累计超过30株、设施被盗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出现非法侵占绿地等严重影响园林景观的。

5. 成交供应商被投诉、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6. 建筑和附属设施设备出现重大损坏的。

7. 一年内绿地范围内累计出现5次工作人员焚烧绿化垃圾现象的。

8. 养护管理日常养护工作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的。

经采购人批准，进入应急处理程序的，有权作出以下决定：

8.1 安排其他有能力的养护管理企业按本项目成交价接手养护工作，养护标准、费用及考核办法同本次招标内容，直至再次招标确认新的养护企业；

8.2 给予警告。

(六) 不可抗力事件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成交供应商须及时采取实施方案，避免造成过多损失，否则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具有养护能力的单位接手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承诺函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14.1 条规定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有关规定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 × 10% ×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20.0	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管理养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总体养护服务方案完善、服务质量好、可行性强、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方案详细得 20 分；磋商小组根据内容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瑕疵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10.0	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养护配备进行综合评审，满足项目要求、齐全合理、设备完好率，保证措施完善，能满足合同

		期工作需求的得 10 分，磋商小组根据内容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10.0	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备合理，主要技术工种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的得 10 分，磋商小组根据内容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10.0	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进度控制内容完整，总进度计划科学优化，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方法可靠有效的得 10 分，磋商小组根据内容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10.0	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有相关绿化养护、巡视人员的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磋商小组根据内容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5.0	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措施清晰、实用、合理可行的得 5 分，磋商小组根据内容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5.0	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工作特点，有应对特殊、紧急或突发情况具有明确的、清晰方案、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及手段、应急处理小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得 5 分。磋商小组根据内容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10.0	供应商承接过的同类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10.0	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包含全部服务流程、后续服务跟进承诺、响应时间等多项服务内容、且服

		务内容及措施实用性强，得 10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	--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对磋商文件 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1

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b.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c.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d.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姓名）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3.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承诺为被授权代表依法缴纳社保；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须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3.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养护级别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总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 技术评审文件

- ①总体管理养护服务方案
- ②主要养护设备
- ③人员配备
- ④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 ⑤管理制度
- ⑥安全文明措施
- ⑦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各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7.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及院校				学历学位	
专业		养老保险			
联系电话					
工作主要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务职称	
.....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内容	合同 总价	签订合同 时间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说明：须附相关合同原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供应商。

9. 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 C.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 D.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见响应文件）
- E. 服务需求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服务名称、数量和价格

序号	名称	养护级别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四、合同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五、付款方式

每月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应付养护费，次月向乙方支付。如果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欠款无息付清。

六、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采用1+1+1模式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限不超过二年。在本年度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甲方责任及权利

- 1、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园养护的有关资料。
- 2、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3、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 5、甲方有权按照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乙方在甲方的检查中连续两个月考核成绩低800分（不含）的，或者月考核成绩低700分（不含）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养护合同。
- 6、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未整改或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派其它施工单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 7、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八、乙方责任及义务

- 1、应根据规定的养护质量标准 and 作业规范，落实具体措施，做好公园养护管理，保证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
- 2、应根据每月情况配备足够的劳动力，满足项目要求。
- 3、按规定时间配备齐全所有相关设备和车辆。
- 4、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
- 5、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对绿化、设施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录。

一旦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缺损，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1) 一旦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恢复。

(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或其他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甲方。

(3)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4)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5)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等事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行政许可审批结果，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时无偿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

(6) 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及时上报绿地财产损失，并负责抢修保养工作。

6、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安全防护：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款式、颜色统一着装上岗。

8、事故处理：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九、合同解除

1、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解除养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公园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规定的合同解除的条款。

3、乙方涉及经济纠纷、法律官司等问题，解除养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服务要求不合格、服务响应时间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将报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部门执壹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电 话：

备案部门：（公章）

地址：

电话：